

附件2

杭州师范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本科生评 奖积分细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以及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》（杭师大学〔2023〕67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本科生评奖积分细则。

第二条 评奖积分一般适用于校设优秀学生奖学金、院设奖学金以外需根据学生申请情况推荐参评的奖学金评定，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类奖学金（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等）以及部分外设奖学金。

第三条 评奖积分的考察方面及计算方式

学生在符合各类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基础上，学院在审核阶段将对申请学生的学业成绩、综合素质、竞赛科研、荣誉称号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察。

评奖积分=学业成绩*40%+综合素质*35%+竞赛科研*15%+荣誉称号*10%

第四条 评奖积分计算细则

内容	等级	积分标准
学业成绩 40%	学年平均学分绩点	学年平均学分绩点/同专业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最高分*100
综合素质 35%	学年综合素质评价	学年综合素质评价/同专业学年综合素质评

		价最高分*100	
竞赛科研 15%	一类 竞赛	国家级特等奖	40分/项
		国家级一等奖	35分/项
		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 一等奖	30分/项
		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 二等奖	25分/项
		省部级三等奖	20分/项
	二类 竞赛	国家级特等奖	25分/项
		国家级一等奖	20分/项
		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 一等奖	15分/项
		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 二等奖	10分/项
		省部级三等奖	7分/项
	三类 竞赛	国家级特等奖	15分/项
		国家级一等奖	10分/项
		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 一等奖	5分/项
		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 二等奖	3分/项
		省部级三等奖	2分/项

	学术 论文	一类论文	50分/篇
		二类论文	40分/篇
		三类论文	30分/篇
		四类论文	20分/篇
		五类论文	10分/篇（不超过20分）
		其它正刊之外的增刊、 专刊、特刊；会议论文集	5分/篇（不超过15分）
	科研 项目	国家级	20分/项
		省部级	10分/项
		校级	2分/项（不超过6分）
	发明 专利	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	20分/项
		获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 和外观设计专利	10分/项
		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	5分/项

	备注： 1. 竞赛、科研项目等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：2人的得分比例为6:4；3人的得分比例为5:3:2；4人及以上团队前3人比例为4:3:2，其余得分比例为1/(N-3)，N为团队总人数； 2. 学科竞赛类别以学校公布的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》为准； 3. 学术论文类别以学校公布的《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的通知》为准，要求为第一作者或者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； 4. 学术刊物级别划分参见学校相关文件，发表作品必须在当学年公开发表（有正式期刊号、页码），未发表（只有用稿通知）作品不计分，学生需提供发表文章的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文章全文的复印件。学术论文需有摘要、关键词等基本要素； 5. 科研项目需在当学年结题，未结题项目不计分； 6. 专利加分仅限第一发明人且与学科相关。	
荣誉称号 10%	获十佳大学生、自强之星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最美志愿者、十佳团干、十佳团员等荣誉称号	国家级：60分/项 省部级：50分/项 市厅级：30分/项 校级：20分/项
	获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志愿者、优秀共产党员，	省部级：40分/项 市厅级：20分/项 校级：10分/项

	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	
	浙江省高校暑期社会实践风采大赛十佳团队、百优团队成员	前3名/十佳团队：30分 百优团队：20分 前5名：按50%计分 前10名：按20%计分
	被评为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	5分/项
特别说明：竞赛科研、荣誉称号每项积分上限为100分。		

第五条 学生在评奖过程中，若在符合基本情况下，评奖积分相同，则根据学生学业成绩、竞赛科研、荣誉称号等参考依据，优先排列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杭州师范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说明。

